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不含IV标段）第三  
方桩基检测服务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JT-XM-C-2025-0049



招标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不含 IV 标段）第三方桩基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JT-XM-C-2025-0049。

2、**项目名称：**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不含 IV 标段）第三方桩基检测服务。

3、**项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连具塘村、苕溪村。

4、**项目最高限价：**190.0755 万元；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招标范围及内容：**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包含云联路（规划 104 国道~云横三路）长度约 1.2km、为主干路，云联东路（云横三路~苏嘉路）长度约 1.3km、为次干路，云联西路（匝道 A4 北侧~云横三路）、云联路支路、云环路、云横二路（云联西路~云联路）、云横三路、苏嘉路支路等相关支路，长度约 1.7km；匝道包含匝道 A2、A4、D1。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等内容。本项目施工分为四个标段，本次只包含 I、II、III 标段，不含 IV 标段。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I、II、III 标段范围内的桩基检测，主要包括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取芯抗压检测和抗压静载试验等所有与其有关的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6、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制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地基基础）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证明材料：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制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制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7、投标人登记入库

(1)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投标人。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

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招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8、投标报名方式：**本项目 不设置报名环节。

### **9、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10、投标保证金交纳**

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3万元；

(2)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

(3)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4)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

### **1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13、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云尚中心 1 号楼 3 楼 313 室

联 系 人：巫工

电 话：0571-85873673

招标代理：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36 号 2 幢万邦大厦 12 层

联 系 人：杨钊、葛玮

电 话：13305711157, 13325715810

电子邮件：yz-zc@qq.com

监管单位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3575755027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委托 <u>招标</u> 方式。
1.1.3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u> 。 地址： <u>杭州市余杭区云尚中心1号楼3楼313室</u> 。 联系人： <u>巫工</u> 。 联系电话： <u>0571-85873673</u> 。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地址： <u>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36号2幢万邦大厦12层</u> 。 联系人： <u>杨钊、葛玮</u> 。 联系电话： <u>13305711157, 13325715810</u> 。 E-mail： <u>yz-zc@qq.com</u> 。
1.1.5	项目概况	<b>招标编号：</b> <u>详见招标公告</u> 。 <b>项目名称：</b> <u>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不含 IV 标段）第三方桩基检测服务</u> 。 <b>项目地点：</b> <u>详见招标公告</u> 。 <b>服务期：</b> <u>详见招标公告</u> 。 <b>招标方式：</b> <u>公开招标</u>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国有自筹，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投标人资格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
1.5.1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
1.6.1	关联性投标要求	见招标公告。
1.7.1	分包、转包	(1) 分包： <u>不允许</u>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1.8	响应和偏差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8。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2.3.1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u>2025年3月16日23：59前</u> （ <u>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出问题方式：</p> <p>方式一：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路径为：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列表；</p> <p>方式二：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 E-mail 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复制件到指定邮箱：<a href="mailto:yz-zc@qq.com">yz-zc@qq.com</a>。</p> <p><b>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b></p>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将在2025年3月19日 23:59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上公开发布。</p> <p><b>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如因未留意最新的补充文件而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3.3.3	投标最高限价	<p><b>项目最高限价：190.0755万元。</b>投标报价超出该限价的作废标处理。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70%作为风险控制价，即133.0529万元。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p>
3.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将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封皮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提交至<u>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B座2楼集采中心（可由访客电梯直达2楼）</u>。开标当天提供，并在签到表上签字；</p> <p>（1）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u>1</u>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p> <p>（3）未密封及标记的或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3、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技术标、商务报价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4、其他： (1)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3.4.3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报名	本项目是否设置报名环节：否
4.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
4.4.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4.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b>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b>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 <u>叁</u> 万元； (2) 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a href="http://cg.zjhztjt.com/">http://cg.zjhztjt.com/</a> ）”，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b>注：①投标保证金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出具的保证金缴纳清单为准；②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b>
4.6.1	投标样品	无。
4.7.1	投标文件外包装 和密封要求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4.7.2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4.8.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4月3日10时00分00秒</b>
4.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b>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B座2楼集采中心（可由访客电梯直达2楼）（请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9时30分00秒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b>
4.8.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其他：无
4.10.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p><b>1、开标流程</b></p> <p>（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2）开启投标文件。</p> <p>特别说明：1、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p><b>2、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b></p> <p><b><u>（1）开标后，招标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逾期未解密的，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代理机构将在解密通知发出后30分钟内对未及时解密的单位进行电话通知，次数不超过3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或未能联系上导致解密逾期的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解密通知以系统发出的为准，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尽到电</u></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话通知义务而导致投标单位解密逾期的责任。</p> <p>(2)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人员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含解密异常）在线解密完成后，需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若未在 15 分钟内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p> <p>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专家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从第三方专家库中随机抽。</p>
6.3.2	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	<p>综合评估法。</p> <p>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家</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8.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无条件见索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14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p> <p>注：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1	备注	<p>（1）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p> <p>（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p> <p>（3）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①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p>②该项目在评标结束后或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招标人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③异议、投诉人未按投标须知 10.1 异议、10.2 投诉规定进行异议、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招标投标市场；</p> <p>④该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p><b>⑤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投标资料进行原件核查。若经核实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材料的，招标人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b></p> <p><b>⑥中标单位后续开展检测工作须满足《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4】363号）文件的要求。</b></p> <p>⑦该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 1、总则

###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 1.6 关联性投标

1.6.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分包、转包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

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资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1.10 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语言文字

1.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2 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3 标准时间

1.13.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 **3.1.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 (2)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制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制件；
- (3)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制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资质、资格、合同、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 **3.1.2 商务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若有），商务偏离表、商务报价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3.1.3 资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1) 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类似业绩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负责人业绩表、主要项目成员情况表，询标承诺书、服务承诺书、投标人承诺书）；

(2) 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2）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2）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制件是指：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本项目不适用）。

3.2.3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制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资质、资格、合同、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报名（一般不设置报名环节）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4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 2.3.2 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5.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计息退还投标人。

4.5.3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计息退还。

4.5.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
- (2) 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

(4)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采用弄虚作假方式干扰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6)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回的。

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5.5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 **4.6 样品提供**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评标结束前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自愿提供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8.3 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识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电子投标文件拒收

5.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5.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会议

6.3.1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

6.3.2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 7、定标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发布招标

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作为招标档案资料存档之用，中标人应当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

## 8、合同的授予

### 8.1 签订合同

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招标失败

### 9.1 招标失败

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 (1) 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 3 家的；
- (3) 开标后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 3 家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 (6) 电子交易活动因故中止，并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情形的；
- (7) 项目因故终止招标的。

## 10、异议、投诉、监督

## 10.1 异议

10.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2 投诉

10.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相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 相关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3 纪律和监督

10.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

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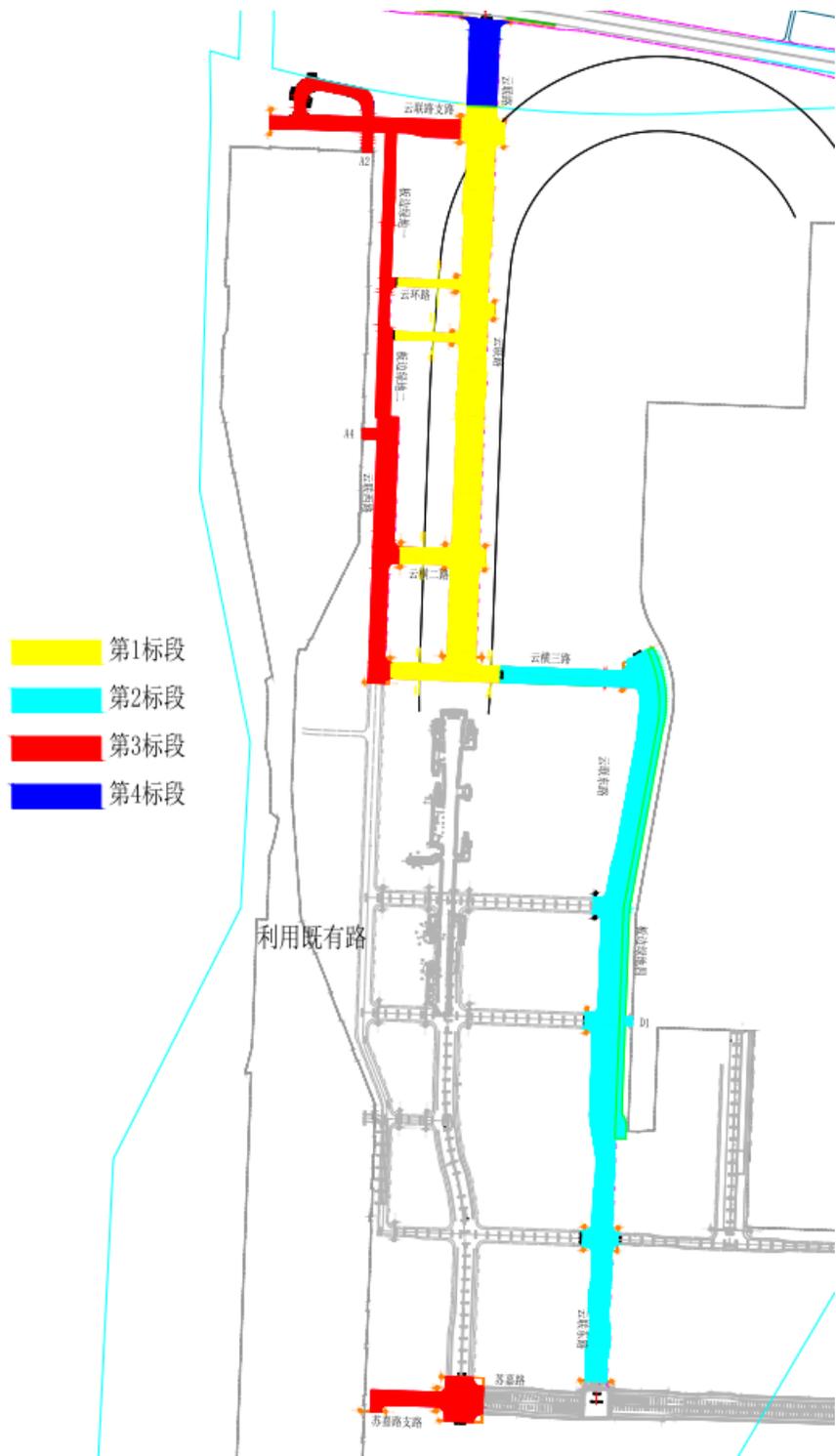
1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项目情况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包含云联路（规划 104 国道~云横三路）长度约 1.2km、为主干路，云联东路（云横三路~苏嘉路）长度约 1.3km、为次干路，云联西路（匝道 A4 北侧~云横三路）、云联路支路、云环路、云横二路（云联西路~云联路）、云横三路、苏嘉路支路等相关支路，长度约 1.7km；匝道包含匝道 A2、A4、D1。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等内容。本项目施工分为四个标段，其中：I 标：云联路，桩号 K0+171.46~K1+101.45，长度约 929.99m；云环路，桩号 K0+032.42~K0+130、K0+250~K0+345，长度约 192.58m；云横二路，桩号 K0+032.97~K0+107.82，长度约 74.85m；云横三路，桩号 K0+021.97~K0+210.0，长度约 188.03m；保通道路，长度 1500m。II 标：云联东路（云横三路至苏嘉路），K0+880~K2+115.71，长度 1235.71m；云横三路（云联路至云联东路），桩号 K0+210.0~K0+415.48，长度 205.48m；匝道 D1，桩号 K0+000~K0+173.44，长度 173.44m；板边绿地四，面积 8793 平方米。III 标：云联西路（A4 匝道终点以北 30m 至云横三路），桩号 K0+000~K0+449.78，长度 449.78m；云联路支路（A2 匝道起点以西 50m 至云联路），桩号 K0+000~K0+320.395，长度 320.39m；云环路（南北向），桩号 K0+130.0~K0+250.0，长度 120.0m；苏嘉路支路（云联西路支路至云联路），K0+000~K0+K0+101.9，长度 101.9m；云联路苏嘉路交叉口，桩号 K2+322.54~K2+397.55，长度 75.01m；匝道 A2，桩号 K0+000~K0+259.369，长度 259.37m；匝道 A4，桩号 K0+000~K0+164.51，长度 164.51m；板边绿地一，面积 4313 平方米；板边绿地二，面积 3204 平方米；保通道路。IV 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I、II、III 标段范围内的桩基检测，主要包括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取芯抗压检测和抗压静载试验等所有与其有关的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2、工程量清单（暂定）

##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I 标桩基检测

序号	检测方法	工程部位	桩径 (mm)	静载试验最大载 (KN)	检测要求	单位	数量
1	单轴取芯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82 根, 桩长 15m (钻 经 101/110mm)	/	水泥搅拌桩强度检测: 在成桩 28d 后钻探取芯, 取芯位置在桩直径 2/5 处。抽检数里不少于总数的 0.3%, 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6 根。钻孔取芯完成后的空隙应及时注浆填充。	米	1230
2	单桩载荷试验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137 根	89KN	水泥搅拌桩单桩承载力检测: 用于单桩载荷试验桩的数量不低于总桩数的 0.5%, 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3 处	根	137
3	复核地基载荷试验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137 根	/	水泥搅拌桩复核地基承载力检测: 用于复核地基载荷试验桩的数量不低于总桩数的 0.5%, 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3 处, 复合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00kPa	根	137
4	MJS 工法桩钻孔取芯法检测	路基	MJS 工法桩: 总计 6 根, 桩 长 19m (钻经 101/110mm)	/	MJS 工法桩: 桩身强度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钻取桩芯进行强度试验时, 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0.5% 且不少于 6 根, 符合 28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要求不小于 3.0Mpa。且每根待检测桩取样点应取沿桩长不同深度和不同土层处的 5 点, 钻孔取芯完成后空隙应注浆填充。检测数为 6 根。桩长 19m, 每根检测桩需要设置 3 孔	米	342
5	低应变检测	路基	≤12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基应进行 100% 的完整性检测, 每根设 3 根声测管 (100% 桩基预埋声测管); 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判定的身缺陷可能影响桩的水平承载力时, 应采用钻芯法补充检测, 检测数里不少于总桩数的 2%, 且不得少于 3 根。	根	50
6	钻孔取芯法检测	路基	钻孔灌注桩: 总计 3 根, 桩 长 20.5m (钻 经 101/110mm)	/	钻孔灌注桩桩身强度检测: 开挖以前桩须达到 28 天龄期要求, 必须钻孔取芯以判断桩身强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抽检数里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2%, 且不得少于 3 根。每根的取芯数量不宜少于 5 组, 每组不宜少于 3 件试块。芯样应在全桩长范围内连续钻取的桩芯上选取, 取样点应取沿长不同深度和不同土层处的 5 点, 且在开挖沟槽底附近应设取样点, 桩身强度检测数 3 根, 桩长 20.5m。	米	307.5

7	单桩载荷试验	路基	$\geq 1000$	5000KN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 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 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text{m}$ 钻孔灌注桩 (摩擦桩) 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根	2
8	高应变检测	路基	$\geq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 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 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 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text{m}$ 钻孔灌注桩 (摩擦桩) 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phi 1.0\text{m}$ 钻孔灌注桩 (摩擦桩) 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3500KN (本次提供竖向承载力数据为中位值, 各墩位处桩基承载力有偏差)。	根	5
11	声波透射法检测	桥梁工程	$\geq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 每根设 3 根声测管 (100%桩基预埋声测管); 高架 1~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超声波检测; 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 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根	24
12	低应变检测	桥梁工程	$\leq 12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 每根设 3 根声测管 (100%桩基预埋声测管); 高架 1~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超声波检测; 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 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根	18
13	单桩载荷试验	桥梁工程	$\geq 1000$	5000KN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 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 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text{m}$ 钻孔灌注桩 (摩擦桩) 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根	2

14	高应变检测	桥梁工程	$\geq 1000$	/	<p>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 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 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math>\phi 1.2\text{m}</math> 钻孔灌注桩 (摩擦桩) 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math>\phi 1.0\text{m}</math> 钻孔灌注桩 (摩擦桩) 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3500KN (本次提供竖向承载力数据为中位值, 各墩位处桩基承载力有偏差)。</p>	根	5
----	-------	------	-------------	---	--	---	---

##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 (一期) II 标桩基检测

序号	检测方法	工程部位	桩径 (mm)	静载试验最大载 (KN)	检测要求	单位	数量
1	单轴取芯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104 根, 桩长 15m (钻经 101/110mm)	/	水泥搅拌桩强度检测: 在成桩 28d 后钻探取芯, 取芯位置在桩直径 2/5 处。抽检数里不少于总数的 0.3%, 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6 根。钻孔取芯完成后的空隙应及时注浆填充。	米	1560
2	单桩载荷试验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174 根	89KN	水泥搅拌桩单桩承载力检测: 用于单桩载荷试验桩的数量不低于总桩数的 0.5%, 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3 处	根	174
3	复核地基载荷试验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174 根	/	水泥搅拌桩复核地基承载力检测: 用于复核地基载荷试验桩的数量不低于总桩数的 0.5%, 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3 处, 复合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00kPa	根	174
4	声波透射法检测	桥梁工程	$\geq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基应进行 100% 的完整性检测, 每根设 3 根声测管 (100% 桩基预埋声测管); 高架 1~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 超声波检测; 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 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 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根	51
5	低应变检测	桥梁工程	$\leq 12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基应进行 100% 的完整性检测, 每根设 3 根声测管 (100% 桩基预埋声测管); 高架 1~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 超声波检测; 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 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 桩基进行	根	44

					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6	单桩载荷试验	桥梁工程	$\geq 1000$	5000KN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根	2
7	高应变检测	桥梁工程	$\geq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phi$ 1.0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3500KN (本次提供竖向承载力数据为中位值,各墩位处桩基承载力有偏差)。	根	6
8	低应变检测	河道驳坎	$\leq 12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每根设 3 根声测管(100%桩基预埋声测管); 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判定的身缺陷可能影响桩的水平承载力时,应采用钻芯法补充检测,检测数里不少于总桩数的 2%,且不得少于 3 根。	根	171
9	钻孔取芯法检测	河道驳坎	钻孔灌注桩:总计 4 根,桩长 25m(钻经 101/110mm)	/	钻孔灌注桩桩身强度检测:开挖以前桩须达到 28 天龄期要求,必须钻孔取芯以判断桩身强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抽检数里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2%,且不得少于 3 根。每根的取芯数量不宜少于 5 组,每组不宜少于 3 件试块。芯样应在全桩长范围内连续钻取的桩芯上选取,取样点应取沿长不同深度和不同十层处的 5 点,且在开挖沟槽底附近应设取样点。	米	100

10	单桩载荷试验	河道驳坎	$\geq 1000$	5000KN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m 钻孔灌注桩 (摩擦桩) 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根	2
11	高应变检测	河道驳坎	$\geq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m 钻孔灌注桩 (摩擦桩) 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phi$ 1.0m 钻孔灌注桩 (摩擦桩) 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3500KN (本次提供竖向承载力数据为中位值,各墩位处桩基承载力有偏差)。	根	9
12	建筑物沉降监测	基坑			建筑物沉降监测:需要对每个施工标段基坑临近的建构筑物进行监测,每个建构筑物不少于 4 个点;本工程部分基坑临近铁路围墙,每隔 20m 布置一个监测点。	处	41
13	管线监测	基坑			管线监测:基坑周边存在既有管线时,需要对其进行监测,测点每 15~25 米一个,以及管线节点、转角点和变形曲率较大的地方。	处	93
14	地表沉降	基坑			地表沉降:基坑顶部周边地表沉降监测沿基坑长度方向每 20~30m 一个测点。	处	558

15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	基坑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除基坑阳角外需要布置测点外，沿基坑长度方向每 20m 一个测点。	处	186
16	桩（墙）身变形	基坑			桩（墙）身变形：对靠近围护桩的周边土体沿基坑周边间距 40 米一个测点。	处	96
17	水位监测	基坑			水位监测：基坑顶部周边沿基坑长度方向每 40m 一个测点。	处	96
18	轴力监测	基坑			轴力监测：每道支撑端部一个监测点。	处	230

###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III标桩基检测

序号	检测方法	工程部位	桩径（mm）	静载试验最大载（KN）	检测要求	单位	数量
1	单轴取芯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22 根 桩长 15m（钻经 101/110mm）	/	水泥搅拌桩强度检测：在成桩 28d 后钻探取芯，取芯位置在桩直径 2/5 处。抽检数里不少于总数的 0.3%，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6 根。钻孔取芯完成后的空隙应及时注浆填充。	米	330

2	单桩载 荷试 验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37 根	89KN	水泥搅拌桩单桩承载力检测:用于单桩 载荷试验桩的数量不低于总桩数的 0.5%, 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3 处	根	37
3	复核地 基载 荷试验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37 根	/	水泥搅拌桩复核地基承载力检测:用于 复核地基载荷试验桩的数量不低于总 桩数的 0.5%, 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 于 3 处, 复合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00kPa	根	37
4	声波透 射法检 测	桥梁 工程	$\geq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 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 每根设 3 根声 测管(100%桩基预埋声测管);高架 1~ 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超声波检测; 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 行超声波检测;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 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桩基进行 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根	44
5	低应变 检测	桥梁 工程	$\leq 12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 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 每根设 3 根声 测管(100%桩基预埋声测管);高架 1~ 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超声波检测; 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 行超声波检测;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 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桩基进行 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根	35
6	低应变 检测	桥梁 工程	$> 12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 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 每根设 3 根声 测管(100%桩基预埋声测管);高架 1~ 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超声波检测; 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 行超声波检测;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 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桩基进行 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根	4
7	单桩载 荷试 验	桥梁 工程	$\geq 1000$	5000KN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 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 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 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无 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 时, 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 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 但同一承台 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 承载力约为 5000KN。	根	2

8	高应变检测	桥梁工程	$\geq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text{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phi 1.0\text{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3500KN (本次提供竖向承载力数据为中位值,各墩位处桩基承载力有偏差)。	根	5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基坑			建筑物沉降监测:需要对每个施工标段基坑临近的建构筑物进行监测,每个建构筑物不少于 4 个点;本工程部分基坑临近铁路围墙,每隔 20m 布置一个监测点。	处	26
10	管线监测	基坑			管线监测: 基坑周边存在既有管线时,需要对其进行监测,测点每 15~25 米一个,以及管线节点、转角点和变形曲率较大的地方。	处	57
11	地表沉降	基坑			地表沉降: 基坑顶部周边地表沉降监测沿基坑长度方向每 20~30m 一个测点。	处	342
12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	基坑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 除基坑阳角外需要布置测点外,沿基坑长度方向每 20m 一个测点。	处	114

13	桩（墙）身变形	基坑			桩（墙）身变形：对靠近围护桩的周边土体沿基坑周边间距 40 米一个测点。	处	59
14	水位监测	基坑			水位监测：基坑顶部周边沿基坑长度方向每 40m 一个测点。	处	59
15	轴力监测	基坑			轴力监测：每道支撑端部一个监测点。	处	140

###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4、工作要求

#### (1) 技术要求

①本桩基检测包含桩身完整性提交成果应对桩身的完整性作出评价，并指出存在缺陷的性质和部位，提供桩基的设定波速及反射波形；竖向抗压承载力提交成果应确定竖向抗压的极限承载力标准值，作为设计依据或评价工程桩的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②各类建设工程的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声测管检测、钻芯检测、单桩承载力检测、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桩基静载、桩基竖向抗拔承载力等桩基检测服务。

③检测报告须达到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④检测成果报告中必须对静载试验、水泥搅拌桩取芯、搅拌桩芯样的抗压强度检测、高低应变、超声波检测等相关数据提出检测成果报表以及检测结论。

⑤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⑥投标人须自行组织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完成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⑦钻孔灌注桩应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桩数不宜少于总桩数的 20%，且不得小于 5 根。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判定的身完整性为Ⅲ类或Ⅳ类时，应采用钻孔取芯法进行验证，并应扩大低应变动测法检测的数量。

⑧咬合桩：应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数不宜少于总桩数的 20%，且不得小于 5 根。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判定的身完整性为Ⅲ类或Ⅳ类时，应采用钻孔取芯法进行验证，并应扩大低应变动测法检测的数量。

⑨TRD 水泥搅拌墙墙身检测：基坑开挖前应检验墙身水泥土强度，强度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墙身强度应采用试块试验并结合 28 天龄期后钻孔取芯来综合判定。钻取墙芯强度试验时，按独立延米墙身取样，数量为墙身延米的 1%，且不少于 3 延米。每延米数量不应少于 5 组，且在基坑底附近应设取样点。钻取墙芯应采用双管单动取样器。钻取芯样后留下的空隙应注浆填充。

⑩水泥搅拌桩：1) 高压旋喷桩宜采用钻孔取芯方法对高压旋喷桩施工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点的数量不少于施工总桩数的 1%，且不少于 5 点；2) 三轴水泥搅拌桩养护期不得少于 28 天，需钻孔取芯并进行室内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检查点的数量不宜少于施工桩数的 1%，并不应少于 5 点。钻取桩芯宜采用中 110 钻探。每根桩共计 4 次取芯，取芯范围自地表下 4m~桩底，深度范围内均匀间距取样。每次取芯用于试验的试件数量，每组 3 件试块。外观检测要求：开挖桩头周边土体，裸露桩头 2m，检查完整性、直径、桩位偏差等。

⑪单桩承载力检测、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桩基静载等桩基检测服务内容须按属地要求接入智慧监测平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⑫投标人须按要求在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

## **(2) 质量要求**

桩基检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余建〔2013〕46号文《余杭区地基基础桩检测管理办法》文件，并满足施工设计要求。并按此标准由招标人或监理人员组织验收。

## **(3)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时按照行业标准），由招标人或监理人员组织验收。

## **5、其他要求**

(1) 为完成本项目需要向有关职能部门获取基础信息资料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中标单位后续开展检测工作须满足《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4】363号）文件的要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2 资格审查；
- 2.3 初步评审；
  - 2.3.1 符合性审查；
  - 2.3.2 有效标的确定；
- 2.4 详细评审；
-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完成评标报告。

###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2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4、初步评审

#### 4.1 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5.2）；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含“询标承诺书”、“服务承诺书”、“投标人承诺书”）；

(8)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9)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0)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其中：资信标最高 10 分，技术标最高 30 分，商务标最高 60 分。评标内容及标准如下：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的 85—100%分之间；对低于技术标满分 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资信标 (10分)	企业业绩	4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载明时间为准；若同时提供，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桩基检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的，则规模、属性以及其他载明信息有不同的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载明时间为准；若同时提供，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桩基检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制件（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或合同复制件。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合同复制件的，则规模、属性以及其他载明信息有不同的以合同复制件为准。对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的，另须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不予得分】</p>
	团队配备	3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拟派专业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①职称证书复制件、②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③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制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p>
技术标 (30分)	服务大纲	5	大纲内容是否全面、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检测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合理、有先进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安全、文明施工等保证措施	5	服务工作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等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5	确保服务质量技术措施全面、针对性好、具体、有结合现场检测管理的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	5	层次分明、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得当，管理高效、包括在不同层次工作过程中与业主及其他单位的协调、沟通和检测进度安排保证措施。
	重点和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应对合理有效、符合实际的措施。
	资料成果管理	2	数据真实可靠、资料填写规范整洁、归档及时完整的保证措施。
	仪器配备	2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对工作的响应时间、人员组织安排、服务期限、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商务标 (60分)	报价		<p>(1) 评标价的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和经报价算术性修正后（如需）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人各去除评标价最高的 N 家投标人和最低的 N 家投标人（N=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人数×10%，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若一次算术平均值低于风险控制价，则以风险控制价作为一次算术平均值），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 N 家投标人，不含偏离一次算术平均值 10%（不含）以外的）的评标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以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评标价的二次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无法计算二次平均价的，则以一次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根据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以下规则计算投标人商务报价的得分：</p> <p>a.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p> <p>b. 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p> <p>c.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p> <p>以上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低得 0 分。</p> <p>以上评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①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②投标人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得分；

③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资信标及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

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标评审内容项严重缺失的，该项不得分。

##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未响应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标、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

7.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 (7) 其他建议。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资信技术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4.3)

### 投标文件封面 (参考)

### 资格审查索引

### 符合性审查索引

### 详细评审索引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放入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商务报价文件 (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5、商务偏离表
- 6、商务报价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第三部分、资信技术标文件 (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 6、主要项目成员情况表
- 7、询标承诺书
- 8、服务承诺书
- 9、投标人承诺书
- 10、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 11、技术偏离表
- 12、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封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 6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制件加盖公章）

### 二、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证明材料（复制件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商务报价文件

### 一、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准备、水电接入、作业用平台搭设、施工设备、多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测量、钻孔、套筒跟进、泥浆护壁、配重、成果汇编、地质复杂程度（包括按钻探要求入岩部分）、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办公费、疫情防控费、接入智慧监测平台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等。上述费用不再调整。

表二-1 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合计费用	备注
一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 I 标桩基检测		明细详见表 二-2
二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 II 标桩基检测		明细详见表 二-3
三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 III 标桩基检测		明细详见表 二-4
总计	一+二+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2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I 标桩基检测

序号	检测方法	工程部位	桩径 (mm)	静载试验最大载 (KN)	检测要求	单位	数量	报价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单轴取芯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82 根, 桩长 15m (钻经 101/110mm)	/	水泥搅拌桩强度检测: 在成桩 28d 后钻探取芯, 取芯位置在桩直径 2/5 处。抽检数里不少于总数的 0.3%, 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6 根。钻孔取芯完成后的空隙应及时注浆填充。	米	1230		
2	单桩载荷试验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137 根	89KN	水泥搅拌桩单桩承载力检测: 用于单桩载荷试验桩的数量不低于总桩数的 0.5%, 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3 处	根	137		
3	复核地基载荷试验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137 根	/	水泥搅拌桩复核地基承载力检测: 用于复核地基载荷试验桩的数量不低于总桩数的 0.5%, 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3 处, 复合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00kPa	根	137		
4	MJS 工法桩钻孔取芯法检测	路基	MJS 工法桩: 总计 6 根, 桩长 19m (钻经 101/110mm)	/	MJS 工法桩: 桩身强度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钻取桩芯进行强度试验时, 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0.5%且不少于 6 根, 符合 28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要求不小于 3.0Mpa。且每根待检测桩取样点应取沿桩长不同深度和不同土层处的 5 点, 钻孔取芯完成后空隙应注浆填充。检测数为 6 根。桩长 19m, 每根检测桩需要设置 3 孔	米	342		
5	低应变检测	路基	≤12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 桩基应进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 每根设 3 根声测管 (100%桩基预埋声测管); 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判定的身缺陷可能影响桩的水平承载力时, 应采用钻芯法补充检测, 检测数里不少于总桩数的 2%, 且不得少于 3 根。	根	50		

6	钻孔取芯法检测	路基	钻孔灌注桩： 总计 3 根，桩 长 20.5m（钻 径 101/110mm）	/	钻孔灌注桩桩身强度检测：开挖以前桩须达到 28 天龄期要求，必须钻孔取芯以判断桩身强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抽检数里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2%，且不得少于 3 根。每根的取芯数量不宜少于 5 组，每组不宜少于 3 件试块。芯样应在全桩长范围内连续钻取的桩芯上选取，取样点应取沿长不同深度和不同十层处的 5 点，且在开挖沟槽底附近应设取样点，桩身强度检测数 3 根，桩长 20.5m。	米	307.5		
7	单桩载荷试验	路基	≥1000	5000KN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φ 1.2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根	2		
8	高应变检测	路基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φ 1.2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φ 1.0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3500KN（本次提供竖向承载力数据为中位值，各墩位处桩基承载力有偏差）。	根	5		
11	声波透射法检测	桥梁工程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每根设 3 根声测管（100%桩基预埋声测管）；高架 1~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超声波检测；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根	24		

12	低应变检测	桥梁工程	$\leq 12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 每根设 3 根声测管(100%桩基预埋声测管); 高架 1~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超声波检测; 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 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根	18		
13	单桩载荷试验	桥梁工程	$\geq 1000$	5000KN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 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 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text{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根	2		
14	高应变检测	桥梁工程	$\geq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 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 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 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text{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phi 1.0\text{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3500KN (本次提供竖向承载力数据为中位值, 各墩位处桩基承载力有偏差)。	根	5		
15	合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3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II标桩基检测

序号	检测方法	工程部位	桩径（mm）	静载试验最大载（KN）	检测要求	单位	数量	报 价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单轴取芯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104 根， 桩长 15m（钻经 101/110mm）	/	水泥搅拌桩强度检测：在成桩 28d 后钻探取芯，取芯位置在桩直径 2/5 处。抽检数里不少于总数的 0.3%，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6 根。钻孔取芯完成后的空隙应及时注浆填充。	米	1560		
2	单桩载荷试验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174 根	89KN	水泥搅拌桩单桩承载力检测：用于单桩载荷试验桩的数量不低于总桩数的 0.5%，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3 处	根	174		
3	复核地基载荷试验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174 根	/	水泥搅拌桩复核地基承载力检测：用于复核地基载荷试验桩的数量不低于总桩数的 0.5%，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3 处，复合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00kPa	根	174		

4	声波透射法检测	桥梁工程	$\geq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每根设 3 根声测管(100%桩基预埋声测管);高架 1~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超声波检测;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根	51		
5	低应变检测	桥梁工程	$\leq 12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每根设 3 根声测管(100%桩基预埋声测管);高架 1~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超声波检测;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根	44		
6	单桩载荷试验	桥梁工程	$\geq 1000$	5000KN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根	2		
7	高应变检测	桥梁工程	$\geq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 (且不少于 5 根);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phi$ 1.0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3500KN(本次提供竖向承载力数据为中位值,各墩位处桩基承载力有偏差)。	根	6		

8	低应变检测	河道驳坎	≤12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每根设 3 根声测管（100%桩基预埋声测管）；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判定的身缺陷可能影响桩的水平承载力时，应采用钻芯法补充检测，检测数里不少于总桩数的 2%，且不得少于 3 根。	根	171		
9	钻孔取芯法检测	河道驳坎	钻孔灌注桩： 总计 4 根，桩长 25m（钻经 101/110mm）	/	钻孔灌注桩桩身强度检测：开挖以前桩须达到 28 天龄期要求，必须钻孔取芯以判断桩身强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抽检数里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2%，且不得少于 3 根。每根的取芯数量不宜少于 5 组，每组不宜少于 3 件试块。芯样应在全长长范围内连续钻取的桩芯上选取，取样点应取沿长不同深度和不同十层处的 5 点，且在开挖沟槽底附近应设取样点。	米	100		
10	单桩载荷试验	河道驳坎	≥1000	5000KN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φ 1.2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	根	2		
11	高应变检测	河道驳坎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 2 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 5%（且不少于 5 根）；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φ 1.2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5000KN，φ 1.0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 3500KN（本次提供竖向承载力数据为中位值，各墩位处桩基承载力有偏差）。	根	9		

12	建筑物沉降监测	基坑			建筑物沉降监测：需要对每个施工标段基坑临近的建构筑物进行监测，每个建构筑物不少于4个点；本工程部分基坑临近铁路围墙，每隔20m布置一个监测点。	处	41		
13	管线监测	基坑			管线监测：基坑周边存在既有管线时，需要对其进行监测，测点每15~25米一个，以及管线节点、转角点和变形曲率较大的地方。	处	93		
14	地表沉降	基坑			地表沉降：基坑顶部周边地表沉降监测沿基坑长度方向每20~30m一个测点。	处	558		
15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	基坑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除基坑阳角外需要布置测点外，沿基坑长度方向每20m一个测点。	处	186		
16	桩（墙）身变形	基坑			桩（墙）身变形：对靠近围护桩的周边土体沿基坑周边间距40米一个测点。	处	96		
17	水位监测	基坑			水位监测：基坑顶部周边沿基坑长度方向每40m一个测点。	处	96		

18	轴力监测	基坑			轴力监测：每道支撑端部一个监测点。	处	230		
19	合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4 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III标桩基检测

序号	检测方法	工程部位	桩径（mm）	静载试验最大载（KN）	检测要求	单位	数量	报价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单轴取芯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22 根 桩长 15m（钻经 101/110mm）	/	水泥搅拌桩强度检测：在成桩 28d 后钻探取芯，取芯位置在桩直径 2/5 处。抽检数里不少于总数的 0.3%，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6 根。钻孔取芯完成后的空隙应及时注浆填充。	米	330		

2	单桩载荷试验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37 根	89KN	水泥搅拌桩单桩承载力检测：用于单桩载荷试验桩的数量不低于总桩数的 0.5%，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3 处	根	37		
3	复核地基载荷试验	路基	水泥搅拌桩： 总计 37 根	/	水泥搅拌桩复核地基承载力检测：用于复核地基载荷试验桩的数量不低于总桩数的 0.5%，且每个施工作业点不少于 3 处，复合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00kPa	根	37		
4	声波透射法检测	桥梁工程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每根设 3 根声测管（100%桩基预埋声测管）；高架 1~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超声波检测；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根	44		
5	低应变检测	桥梁工程	≤12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每根设 3 根声测管（100%桩基预埋声测管）；高架 1~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超声波检测；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根	35		
6	低应变检测	桥梁工程	>1200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桩基应进行 100%的完整性检测，每根设 3 根声测管（100%桩基预埋声测管）；高架 1~2 桩承台桩基需进行 100%超声波检测；高架 3 桩承台每承台不少于 2 根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高架 4 根及以上的多桩承台每承台平均不少于 50%桩基进行超声波检测。其余可采用低应变检测。	根	4		

7	单桩载荷试验	桥梁工程	$\geq 1000$	5000KN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2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5% (且不少于5根);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5000KN。	根	2		
8	高应变检测	桥梁工程	$\geq 1000$	/	钻孔灌注桩桩基竖向承载力检测:每个施工标段各选取不小于2根桩基进行静载试验。高应变检测桩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桩数的5% (且不少于5根);无法通过高应变方法检测来确定承载力时,可选取少量的桩基进行钻孔取芯或其他手段确定桩基承载力,但同一承台下最多选取一根且不得选取角桩, $\phi$ 1.2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5000KN, $\phi$ 1.0m 钻孔灌注桩(摩擦桩)设计竖向承载力约为3500KN(本次提供竖向承载力数据为中位值,各墩位处桩基承载力有偏差)。	根	5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基坑			建筑物沉降监测:需要对每个施工标段基坑临近的构筑物进行监测,每个构筑物不少于4个点;本工程部分基坑临近铁路围墙,每隔20m布置一个监测点。	处	26		
10	管线监测	基坑			管线监测:基坑周边存在既有管线时,需要对其进行监测,测点每15~25米一个,以及管线节点、转角点和变形曲率较大的地方。	处	57		

11	地表沉降	基坑			地表沉降：基坑顶部周边地表沉降监测沿基坑长度方向每 20~30m 一个测点。	处	342		
12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	基坑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除基坑阳角外需要布置测点外，沿基坑长度方向每 20m 一个测点。	处	114		
13	桩（墙）身变形	基坑			桩（墙）身变形：对靠近围护桩的周边土体沿基坑周边间距 40 米一个测点。	处	59		
14	水位监测	基坑			水位监测：基坑顶部周边沿基坑长度方向每 40m 一个测点。	处	59		
15	轴力监测	基坑			轴力监测：每道支撑端部一个监测点。	处	140		
16	合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制件加盖公章。



## 六、商务报价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资信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或中标通知书 (或中标备案 资料)载明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 位联系 人及联 系方式	证明材 料所在 页码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注：各人员详细信息在后续表格中体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专业年限		现任职务		拟任岗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时间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月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岗 位	主 要 工 作	证 明 人	联 系 电 话
个人业绩						
奖惩情况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制件。2、随表附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制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载明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主要项目成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日期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或注册资格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主要专业经历					
序号	项目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 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1、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所有人均须提供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制件。2、随表附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制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询标承诺书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如我司中标，承诺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按贵司要求派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公司分管副总、项目负责人参加贵司的询标会议。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服务承诺书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向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参与          (项目名称)          工作，我公司将全面履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承诺，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并按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各有关事项；执行相关部门的各项制度、相关规定和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特别对以下几方面事项承诺如下：

- 1、委派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项目负责人。
- 2、承诺中标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作进度、人员安排等要求无条件响应。
- 3、保证服务质量，承诺时限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人认为可以承诺的其他事项。
- 5、(投标人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承诺书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材料（如投标人资格、评分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无弄虚作假。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有格式要求的，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思路；
2. 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3. 工作大纲编制的具体依据及原则；
4. 工作手段和内容；
5. 工程量的确定（原则）；
6. 技术成果的组成；
7. 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对应的合理化建议；
8. 检测期间的配合承诺及售后服务；
9. 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 工作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1. 检测设备与仪器配置（格式附后）；
12. 检测现场的组织协调；
13. 资料成果管理措施；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 十二、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合同为准)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友好协商，就本项工程检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不含 IV 标段）第三方桩基检测服务。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连具塘村、苕溪村。

3、工程内容：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包含云联路（规划 104 国道~云横三路）长度约 1.2km、为主干路，云联东路（云横三路~苏嘉路）长度约 1.3km、为次干路，云联西路（匝道 A4 北侧~云横三路）、云联路支路、云环路、云横二路（云联西路~云联路）、云横三路、苏嘉路支路等相关支路，长度约 1.7km；匝道包含匝道 A2、A4、D1。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等内容。本项目施工分为四个标段，本次只包含 I、II、III 标段，不含 IV 标段。本次合同内容包括双铁上盖区域北疏解通道工程（一期）I、II、III 标段范围内的桩基检测，主要包括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取芯抗压检测和抗压静载试验等所有与其有关的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5、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检测依据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18）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4、《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5、《基桩完整性检测技术规程》DB33/T1127-2016

6、《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技术规程》DBJ10—4—98

7、《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8、其它相关的行业、政府部门规范和标准以及施工图纸的要求

乙方须严格执行上述文件，若有新规定新要求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按新文件执行。

### 三、工作要求：

#### 1、技术要求

1.1 本桩基检测包含桩身完整性提交成果应对桩身的完整性作出评价，并指出存在缺陷的性质和部位，提供桩基的设定波速及反射波形；竖向抗压承载力提交成果应确定竖向抗压的极限承载

---

力标准值，作为设计依据或评价工程桩的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2 各类建设工程的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声测管检测、钻芯检测、单桩承载力检测、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桩基静载、桩基竖向抗拔承载力等桩基检测服务。

1.3 检测报告须达到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1.4 检测成果报告中必须对静载试验、水泥搅拌桩取芯、搅拌桩芯样的抗压强度检测、高低应变、超声波检测等相关数据提出检测成果报表以及检测结论。

1.5 乙方应与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1.6 乙方须自行组织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完成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钻孔灌注桩应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桩数不宜少于总桩数的 20%，且不得小于 5 根。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判定的身完整性为 III 类或 IV 类时，应采用钻孔取芯法进行验证，并应扩大低应变动测法检测的数量。

1.8 咬合桩：应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数不宜少于总桩数的 20%，且不得小于 5 根。当根据低应变动测法判定的身完整性为 III 类或 IV 类时，应采用钻孔取芯法进行验证，并应扩大低应变动测法检测的数量。

1.9 TRD 水泥搅拌墙身检测：基坑开挖前应检验墙身水泥土强度，强度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墙身强度应采用试块试验并结合 28 天龄期后钻孔取芯来综合判定。钻取墙芯强度试验时，按独立延米墙身取样，数量为墙身延米的 1%，且不少于 3 延米。每延米数量不应少于 5 组，且在基坑底附近应设取样点。钻取墙芯应采用双管单动取样器。钻取芯样后留下的空隙应注浆填充。

1.10 水泥搅拌桩：1) 高压旋喷桩宜采用钻孔取芯方法对高压旋喷桩施工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点的数量不少于施工总桩数的 1%，且不少于 5 点；2) 三轴水泥搅拌桩养护期不得少于 28 天，需钻孔取芯并进行室内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检查点的数量不宜少于施工桩数的 1%，并不应少于 5 点。钻取桩芯宜采用中 110 钻探。每根桩共计 4 次取芯，取芯范围自地表下 4m~桩底，深度范围内均匀间距取样。每次取芯用于试验的试件数量，每组 3 件试块。外观检测要求：开挖桩头周边土体，裸露桩头 2m，检查完整性、直径、桩位偏差等。

1.11 单桩承载力检测、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桩基静载等桩基检测服务内容须按属地要求接入智慧监测平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需考虑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2 乙方须按要求在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

## 2、质量要求

检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余建〔2013〕46 号文《余杭区地基基础桩检测管理办法》文件，并满足施工设计要求。

## 3、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时按照行业标准），由甲方或监理人员组织验收。

## 四、乙方责任及工期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中，每周提供检测简报，待全部检测结束后，汇总提供检测成果报告。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工程桩基检测工期要符合工程进度要求。

3、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天内完成相关检测设备与仪器的设计、生产、标定工作，设备进场与安装时间由工程进度确定。单桩检测完成后 5 天内提供完整的单桩检测报告，整个工程检测完毕后 14 天内提供完整的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十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4、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工期可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调整，乙方不得因以上工期顺延提出费用索赔；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得顺延，乙方须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或监理要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检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向甲方提交桩基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6、乙方提供的现场试验机械数量，须满足甲方要求。

7、协助办理该成果报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的批复文件，并确保审批通过。

#### 五、需甲方协作配合事项

1、甲方负责协调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甲方提供有关地质资料和图纸一套；图纸 1 份（含桩基设计说明、桩位平面布置图）；地质勘探报告电子版及书面盖章版。

#### 六、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准备、水电接入、作业用平台搭设、施工设备、多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测量、钻孔、套筒跟进、泥浆护壁、配重、成果汇编、地质复杂程度（包括按钻探要求入岩部分）、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办公费、疫情防控费、接入智慧监测平台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等。上述费用不再调整。

####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大写\_元（¥\_\_\_）；

##### （2）支付方式（按标段分别支付与结算）

A. 乙方完成任一标段桩基检测的全部工作，提交最终检测成果资料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该工程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0%，且不超过该工程对应的暂定合同价的 70%；

B. 涉及任一标段的所有工程检测项目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

C. 任一标段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标段剩余款项；

D. 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递交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负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付款的责任），开票错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乙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乙方：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名称：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2AYEMM3M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云尚观澜中心 1 幢 301 室

地址：

电话：0571-85871009

电话：

开户行：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号：3301040160008496690

账号：

## 七、变更的调整

1、本工程进行中，甲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接通知后于 3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甲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确认的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意见。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时，服务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以上服务期顺延提出费用索赔；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期不得顺延，乙方须承担服务期违约责任。

## 八、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地块周边向乙方提供用水用电接口，由乙方自行接到所需位置。

（2）检测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检测费，其余由乙方承担。

（3）根据本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费用。

（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在检测前提供检测方案并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检测设备（指自平衡法的设备制作）的设计、生产、标定和安装。

（3）负责无偿提供合格的荷载箱及配件（指自平衡法的设备制作）。

（4）负责工地安全，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应为其现场管理人员及检测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设备并办理人身保险，甲方不承担

---

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任何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赔偿等费用。乙方自行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6) 现场采集数据，现场试验。

(7) 室内整理实测数据，编制测试报告，提供给甲方及有关单位。

(8) 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及设计要求，确保检测质量，质量目标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并对测试结果负责。

(9) 进入现场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及其他现场管理制度。

(1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需保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提供。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及合同要求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罚款。

2、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返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责任。乙方返工 3 次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暂定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资料，若因乙方提供检测资料有误或遗漏，给项目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并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则乙方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 1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向甲方开具和交付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2) 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所导致的发票作废。

5、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消除导致协议项下交易所涉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因素，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消除导致协议项下交易所涉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因素，则乙方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金额内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1) 因甲方原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及其他税务要求的文件，乙方未配合甲方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

(2) 乙方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3)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

6、若乙方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如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付款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当保证其委派的专业人员符合甲方要求，若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无偿更换人员直至甲方满意。在合同履行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委派的专业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应按5000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失效，甲方可解除合同。

#### 十、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2%。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退还履约担保时间止。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即当因乙方过失导致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被用来补偿甲方损失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担保。未按时补足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未存在乙方违约行为的情况，经甲方确认无异后，甲方于30日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在退还履约担保之前，双方对合同履行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之后，按协商结果退还。

#### 十一、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7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检查验收的，不视为乙方报告成果文件通过验收。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14份，甲方执10份，乙方执4份。

附件：1. 廉政协议；

2. 安全协议。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监督部门联系人：	电话：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 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第三条 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 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 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

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安全部门联系人：	电话：

为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加强项目建设、物业经营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证合同的正常履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中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甲乙双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双方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优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将项目发包给具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3.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项目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

改。

4. 甲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工期。

6. 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包含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相关费用。

7.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加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8. 甲方可按项目情况委派第三方飞检单位开展安全、文明环境等检查工作。

### **第三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履行合同的主体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2. 乙方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进行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3.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时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4. 乙方应负责为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合同履行中因自身因素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工作。

5. 乙方应开展日常安全交底，利用晨会、班前会议、班组长会、悬挂标语等多种形式与渠道，进一步落实项目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台风、暴雨、消防等突发公共危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度不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闭环；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8. 乙方在进行生产作业时，如有交叉施工，需双方或多方分别签订安全协议，做好各自的交底及协调工作，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当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11. 乙方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建立动火审批制度。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飞检单位安全检查工作，严格遵守第三方巡检工作制度，不得与飞检巡检人员产生业务外的接触。

#### **第四条 安全生产考核**

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制定的《项目安全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以下无正文）